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桂安委办〔2020〕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西入汛标准监测，截至3月25日20时，广西累计有52个监测站点日降雨量 ≥ 38 毫米，且25日当日降雨量 ≥ 38 毫米的站点有18个，达到广西入汛标准，比常年提前29天入汛，为1951年以来第二早。预计今年汛期（4~9月）广西各地降水量为1000~2300毫米，接近常年同期。影响广西的台风有4~5个，接近常年，台风的风雨影响较大。目前我区已进入汛期，暴雨和冰雹、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发生频率增大，引发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防范

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当前，正值各行业领域集中复工复产高峰期，是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也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关键期，加上我区部分地区已提前入汛，各项安全防范工作风险交织叠加，形势极为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研究部署，狠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级地方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指导解决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当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结合汛期特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护措施

（一）煤矿方面：要深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检查排查，重点

检查煤炭企业、煤矿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落实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探放水制度、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等。煤矿主要负责人是否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在发现突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的权力。

（二）非煤矿山方面：有预警的地区，所有地下矿山一律立即停产撤人，要确保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全部撤出；露天矿山企业要切实做好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防范措施；尾矿库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和联防机制，严防垮坝漫坝事故。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要督促企业妥善保管有毒化学品、遇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和烟花爆竹原料、（半）成品，认真落实生产区和储存区防洪、防汛措施，确保各项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有效。在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危化企业应停止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烟花爆竹企业要停工停产确保安全。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开展下水管网安全整治，严防危险化学品意外流失或外泄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安全管理，禁止为不符合运输安全要求的车辆和在0~6时运行的车辆配货。

（四）冶金有色等八大行业方面：要督促企业对重点防雷部位的防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对大型罐体、物料堆场、排水沟

及防洪渠等其他关键部位开展防雷防汛专项隐患排查，严防料堆滑坡、罐体倒塌、人员淹溺等事故。进一步加强原料堆场排水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规范物料运输及料仓管理，避免潮湿物料进入转炉、电炉、精炼炉等引发熔融金属爆炸事故。规范汛期前隐患排查治理，严防清淤清污过程中发生有限空间事故。

（五）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强对客运、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的危险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巡查监控。督促做好港口、船闸、桥隧、渡口、运输企业、交通工程项目等场所的安全排查，强化对长期停航船舶包括非通航水域采运砂船舶安全排查，及时排除险情，消除隐患；督促航运企业要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严禁恶劣天气下冒险航行。

（六）建筑施工方面：要强化建设项目日常安全检查，重点关注临山临水、深基坑和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工程，对在建项目要制定雨季、汛期和极端天气施工方案，全面落实夏季防高温和防汛责任、队伍、预案和应急物资。对易受强风、暴雨等影响的工地、临时宿舍、大型设备，建设单位要督促相关单位提前采取防护措施。在灾害性天气期间，要按规定立即停止室外高空作业，落实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措施，严防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七）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对受到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地质勘探、油气井场、施工工地、生产厂房，要加强监测

监控，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

（八）渔业船舶方面：要强化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做好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

（九）旅游安全方面：突出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未开放景区和未开发区域洪涝灾害防御。针对非 A 级旅游景区、未开放景区和未开发区域，各地政府要组织在主要路口、溪口等位置设立防洪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报警设施、落实专人引导或引导游客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各地要探索建立自发组织的徒步进山、沿溪游览等户外活动的报备制度。

（十）中小学生防溺水方面：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溺水工作的经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和警示教育，加强隐患排查，加强社会联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疏导结合，全力抓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

三、加强应急准备，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准备，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一是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地震

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森林火险等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

二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地震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三是落实企业应急处置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经办人：马飞虎

联系电话：0771-5659031

(共印10份)